土木工程学院实验设备对外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实验室开放目的与原则**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土木工程实验实训教学中心旨在给本校或其他院校的科研人员提供一个公共实验平台。为确保实验室设备的合理使用和维护，所有使用者必须遵守以下管理条例。

**第二章 设备使用申请**

**第一条** 提交申请：任何个人或团体需要使用实验室设备，应先向实验室提交设备使用申请。申请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名称及型号；

2.使用目的；

3.使用时间、地点和频次；

4.使用者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

5.安全承诺和遵守实验室规定的承诺。

**第二条** 审核申请：实验室将对收到的设备使用申请进行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1.申请者的资格和信誉度；

2.设备使用的合理性；

3.使用时间、地点和频次是否符合实验室规定；

4.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是否符合要求。

**第三条** 签订租赁合同：通过审核的申请者需与实验室签订实验设备租赁合同，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使用的具体条款和细节；

2.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3.设备损坏、灭失等意外情况的赔偿责任和处理办法；

4.其他必要的约定事项。

**第三章 实验室设备使用与维护**

**第四条** 领取设备：通过审核并签订协议的申请者，需根据协议中的规定，向实验室领取所需设备。实验室将为设备使用者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其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第五条** 使用设备：设备借用者需遵守实验室规定，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设备的清洁、完好，并做好日常保养工作。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实验室。

**第六条** 归还设备：设备使用者使用完设备后，应将设备归还给实验室，并按照协议中的要求进行登记和检查。如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应按照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打扫场地：实验结束后，借用人应清理实验场地，确保实验室的整洁和卫生。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

**第八条** 使用人应遵守实验室的开放时间，须在工作时间使用实验室设备。

**第九条** 使用人在使用实验室设备前，应提前预约并按照预约时间使用，避免干扰其他实验进程。

**第十条** 不得在实验室吸烟、饮食或进行其他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使用人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注意个人和他人安全。

**第十二条** 在使用实验室设备时应注意保护个人和他人财物安全，避免造成损失或纠纷。

**第十三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时，使用人需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并按照规定操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应按照实验室管理人员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审核实验申请，确保实验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监督实验过程，确保实验人员遵守实验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维护实验室设备和场地，确保实验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章 违规行为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条例的使用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使用、罚款等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造成实验室设备损坏或环境污染的行为，当事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将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争议解决与合作发展**

**第二十一条**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争议或问题，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实验室鼓励与其他院校、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土木工程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合作方需遵守本管理条例，并共同维护实验室的安全与秩序。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实验实训教学中心所有。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及时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部分实验设备可能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使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泄露技术秘密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设备使用申请

租赁设备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是否正常（是/否)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验收人\_\_\_\_\_\_\_\_\_\_\_\_

安全承诺书

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学校财产和实验人员人身安全不受损害,特制定本安全承诺书,具体规定如下：

1.各实验室使用人员作为实验室主要责任人，实验期间，责任人全权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并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2.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实验室的水、电线路以及墙体等结构；

3.对安装有贵重仪器的实验室各实验室责任人有加强安全防盗措施的责任；

4.不得存放过量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各实验室责任人负有检查的责任；

5.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不得随意丢弃、土埋或水冲,应集中保管、处理；

6.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人员，实验室责任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实验室工作；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责任人保存,一份学校留存备案。自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郑州财经学院土木工程实验实训教学中心

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相关信息（可作为验收收据）**

租赁设备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是否正常（是/否)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验收人\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合同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租赁的计算与支付**

甲方租赁设备费用包括：

1.配备操作手\_\_\_\_\_\_\_名，其每人工资\_\_\_\_\_\_\_（元/日），共\_\_\_\_\_\_\_日，由乙方负责承担。

2.设备租赁费用\_\_\_\_\_\_\_（元/日），共\_\_\_\_\_\_\_日，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使用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

**第六条：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设备在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 (或其代理人) 交货，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办理验收。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设备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如果乙方未按前款约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3.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七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 (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按设备购买合同价全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在当日停机，如付款后继续租（使）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相关法律部门解决。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租金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承租方 (乙方): 出租方 (甲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